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1. 何其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及
2. 林國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其昌先生(「**何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林國銓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71 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學化工系化工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進修，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進修課程，獲結業證書。

林先生累計有逾三十年企業綜合管理運營經驗，在物流和港口運作方面也有十餘年豐富經驗，對企業投資、港口運營非常熟悉。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先生在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中心總經理、董事；廈門象嶼保稅區港區發展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企業)的副總經理；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企業，現併入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廈門現代碼頭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企業)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林先生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且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林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先生於服務期內所作出寶貴貢獻，同時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